交通部 書函

機關地址: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 02-2349-2491 聯絡人:張秀伶

聯絡電話:049-2341-579

受文者: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:交稽字第1017003986號 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會建議政府機關應將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 2條有益仲裁機制條款納於在建工程契約1案,復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會101年12月14日臺區營(101)銘業字第0461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已函請各所屬機關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之工 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,納入本機關內相 關定型化工程契約,並於新訂契約時採用。至於已訂約未 約定相關仲裁協議之在建工程案,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 理履約爭議者,亦應於仲裁協議納入上開增修條款內容。

正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: